

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通知书

编 号: CKJTZJGL2023092201

工程名称: 城口县周溪乡双龙村 4 社硬化路工程

监督单位: 城口县交通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

城口县周溪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递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》和《重庆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受理城口县周溪乡双龙村4社硬化路工程质量监督，委派监督人员（王磊、李坤元）按照监督工作大纲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，本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联系人为李坤元（联系办公电话：023-59222464）。

附件：

城口县周溪乡双龙村4社硬化路工程监督工作大纲

（城口县交通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2023年9月22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
附件

城口县周溪乡双龙村4社硬化路工程监督工作大纲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工程简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城口县周溪乡双龙村。建设规模：硬化周溪乡双龙村农村道路，双龙村东南侧杉木寺东南侧现有道路（K0+000），终于杉木寺西北侧住户接现有道路（K0+565），主线长0.565km，共设支线7条，项目全长1.674公里。行车速度15km/h（受限路段10km/h），四好农村通组公路（通畅工程）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为4.5米（局部受限路段3.5米），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I级。

(二)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

建设单位：城口县周溪乡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中贝天丰设计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见下表

合同段	单位名称	资质等级	施工范围或内容
1	重庆努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	合同文件内所有内容

(三) 项目概算批复89.9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84.06万元。

(四)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9月23日，计划竣工日期

2023年12月22日。

二、监督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》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(二)建设工程涉及的国家标准或交通部等行业标准，现行技术规范、施工规程等技术标准。

(三)经批准的设计文件、补充设计文件和变更设计文件，工程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等。

三、监督周期

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，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四、监督范围及监督检查主要内容

(一)监督范围：本工程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的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工程。

(二)监督检查主要包括：

1.质量管理行为检查基本内容：从业单位资质、人员资格，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、执行质量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情况、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转情况以及自检、抽检资料。

2.施工工艺检查基本内容：工程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、重要工序的规范化操作。

3.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基本内容：工程所用原材料、成品及半成品、工程实体和外观质量。

五、监督检查方式

监督检查方式分为综合检查、专项检查和巡视检查（明察暗访）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综合检查是为掌握项目整体质量，对质量管理行为、施工工艺、工程实体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的全面检查。综合检查应采取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、关键工序、重要部位质量以及调查质量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检查。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、查验资料或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巡视检查是为及时了解工程质量，对施工现场管理、施工工艺、工程实体外观质量等进行的随机检查。巡视检查应针对薄弱环节，通过查看工程现场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可以提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受监项目建设单位，有特殊要求时可不予通知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，可根据检查情况采取召开检查通报会或下发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意见书》通报有关单位。

（六）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，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整改

工作，并组织复查。

六、监督检查计划

(一) 综合检查按照单位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实施，每年综合检查不少于2次，专项监督检查和监督巡查（明察暗访）视情况随机安排。

(二) 在本项目质量监督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我局组织向相关单位进行监督工作交底。

(三) 在本项目质量监督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，我局将组织首次综合检查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监理、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、企业资质、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、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立及运行等情况。

(四) 在施工过程中，将根据工程施工进展和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巡查。

七、竣（交）工验收质量检测及鉴定工作

(一) 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工程，在合同段工程任务完成后，我局将按照有关要求抽查工程实体质量、外观质量和审查内业资料。建设单位按照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管理办法进行工程实体交工检测，并督促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进行资料整理，形成交工工作总结暨意见，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交工质量检测报告。

(二)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前，我局将对路基、路面和交通安全设施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工作，根据检查结

果和试运营期间的质量变化，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，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项目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。

(二) 根据监督工作需要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监督检查的便利条件。监督人员在现场监督检查时，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，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时，有权进行纠正和责令改正，依法建议实施行政处罚。

(三) 对现场出现的质量事故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质量监督工程师。

(四) 在我单位下发监督通知书之前擅自施工的工程，建设单位必须组织有关单位做出综合质量鉴定结论。

(城口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2023年9月22日

